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義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3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義成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玖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郭義成因涉犯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全部犯行，並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。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係於短短不到5日內就有二次車手取款之犯行，而被告前於113年2月間、113年4月間甫遭彰化地院、新北地院因詐欺案件羈押，仍涉犯本案車手取款之犯罪行為，又依被告所述，倘其在外容易遭詐欺集團成員施加壓力而繼續車手取款之犯行，本件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訊問被告，並經公訴人、被告表示意見後，認本案雖辯論終結，並已於113年11月28日宣判，惟經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前因車手取款所涉詐欺案件遭逮捕、羈押2次後，仍為本案犯行，且被告加入之詐欺集團有反覆實施詐欺、洗錢犯罪之特性，倘若被告交保在外仍可輕易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，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

押之原因及必要性。本院復權衡被告涉案情節對社會秩序、
公共利益之影響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人身自
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
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自
113年12月9日起，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被告雖當庭請求交
保，因有上開事由，難以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文倩